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及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交割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分别就转让（i）本行于菲律宾通过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ii）本行于越南通过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统称“拟议转让”）签订了协议（简称“协议”）。有关情况请见 2017 年 11 月 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议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现宣布，拟议转让各自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或得到豁免（如适用）。为有利平稳过渡，待完成相关整合工作后，拟议转让的交割预计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根据各自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